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 大菓葉玄武岩區景觀維護工程（第2場）公聽會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6年8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西嶼鄉立圖書館展演廳
- 三、主持人：謝副處長文達
記錄：施乃琪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(詳簽到表)
- 六、主持人說明開會意旨、出席單位人員介紹：略。
- 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興辦事業計畫概況、需地範圍與用地說明(詳會場陳列及分送與會人員之公聽會說明資料)，並說明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。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本處回應處理情形：
 - (一)許○○先生：(以下第1~4點載自發言人會後提交之書面內容)
 1. 絕對不賣祖產。
 2. 這是家族自行開採石頭，造成的人工景觀，並不是自然形成的，為什麼政府可以把私人地景劃為風景區？我們已經維持地景一、二十年了，我們沒有要開發的意思，政府也不准許我們開發，為什麼又要徵收我們的土地去做開發(要蓋甚麼服務中心、簡易設施)，這完全表現了「只能州官放火，百姓不能點燈心態」，我們只希望能維持現狀，不要再軟土深掘，把我們的私人地景列為風景區後，又要徵收。
 3. 政府可以考慮向我們承租?可以管理觀光客的行為(例如破壞、攀爬等等)，但唯一條件就是不在土地上蓋任何建設(例如服務中心、簡易設施等等)，維持現狀。
 4. 政府在民國104年把私人地景劃為國家風景區，此地景是人

工造成的地景，是屬於我們私人的，政府卻私自把它納入國家風景區，現在又要進一步徵收，是不是違反公平正義。

5. 今早我已在自有土地上設立告示牌，告知遊客「私人土地請勿擅入/進入安全請自行負責」。本人同意澎管處基於美觀考量，可把我私人設立的告示牌移除，改設於入口處或適當不影響景觀處，告知遊客這是私地，安全應自負。
6. 可立牌宣導，玄武岩景觀不適近距離拍攝。導遊亦要適時教育遊客。

◎本處答覆及說明：

1. 再次表示本處立場，將依現有法令先向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取得用地，不會進行強制徵收。
2. 土地承租方式可行性，本處會就相關規定作評量。
3. 一般導遊會對團客作宣導，脫序行為多為自由行客群。

(二) 陳○○小姐：(以下第 1 點載自發言人會後提交之書面內容)

1. 關於大菓葉玄武岩的土地徵收可回應及提供相關解決辦法參考：

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：「為規範土地徵收，確保土地合理利用，並保障私人財產，增進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條例。」

(1) 請問依照法律規定，現在縣政府所推出的景觀維護工程，是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作為。而現行的狀況，如何影響了公共利益的發展，土地那裡沒有被合理利用。

(2) 又根據澎管處所提出的說明一(因此處柱狀玄武岩獨特壯麗景觀，遊客必訪拍照景點，易出現岩柱塗鴉與攀爬等脫序遊憩行為)，顯然無法令人信服，要求徵收土地理由，顯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之目的。

然根據上述行為，皆有法可解，並不需要強迫土地徵收來處理上述脫序行為。

以下可以使用解決方法：

而是，可以用其他方式作為處置(例如豎立標語告知此處為私人所有、毀損行為觸犯刑責以及需要負擔民事賠償責任)，亦有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，視同破壞生態、汙染環境之行為，可以開罰處置。作為妥善處置的方式，而非強行硬要徵收私人土地，硬要祖產行為，畢竟家族很珍惜所擁有祖產，也願意讓這美麗景點繼續讓人欣賞。另根據說明二，表示將設置維護景觀之警戒設施及簡易服務設施等，期能觀光資源永續。

這個部分，更不需要做到土地徵收，亦可和地主協商，雙方採租賃借用契約，提供景緻讓遊客觀光，澎管處定期維護管理，約定幾年換約，若有其他例外需要處理狀況，雙方再行協議如何處置。然祖產土地產權依然存在，雙方互利，並且政府也可減少財源之支出，又可繼續讓觀光資源得以永續發展，何樂而不為。

(3)又自行說明興辦事業之適當性及合法性，是依據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。然經查該計畫內容，包括遮蔭設施、公廁、導覽解說、警告、救生圈等設施維護資料，以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巡查。

然上述計畫要點所述，澎管處所要徵收地點，就是自然景觀的玄武岩牆面及地面處，並不適合有遮蔭設施、公廁等設施存在，故不符合徵收目的和要件。

而其他導覽解說、警告、救生圈等設施維護資料，以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巡查。

在不影響自然景觀的狀況下，我們擁有所有權地主，也同意擺置，讓這美麗景緻繼續讓人欣賞，並永續發展。

並再查閱計畫資料，應徵收處為 1.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

1-1D. 西嶼次系統：二崁古厝行人徒步區改善工程，而非現行本人家族所擁有的大菓葉牆面及地面景觀等。

註：以下資料節錄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計畫 239 頁~255 頁。

2-1.6 西嶼遊憩區：大菓葉景觀設施整建工程、二崁公園用地景觀改善工程。

2-5.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。

2-5-1. 經營管理。

2-5-1-1.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(GIS)建置各項遊憩設施資料庫：包括遮蔭設施、公廁、導覽解說、警告、救生圈等設施維護資料，以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巡查。

1.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

馬公本島系統：馬公觀光都市(澎湖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、澎湖遊客中心內裝改善工程)、澎湖次系統(隘門遊憩區沙灘聯外道路興建工程)、白沙次系統(通樑古榕遊憩設施及停車場改善工程、中屯風力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)。

D. 西嶼次系統：二崁古厝行人徒步區改善工程。

2. 建議告示牌應放在遊客明顯可見處，才有公告效果。或許可參採於其他地方景點定時廣播，宣導不可攀爬等及週知罰責，以改善遊客行為。
3. 建議大菓葉玄武岩旁的道路拓寬澎管處提案交由縣政府規劃。

◎本處答覆及說明：

1. 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係說明該法令之立法目的，即政府機關進行土地徵收時，需確保徵收之土地能被合理使用(需地機關需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為綜合評估分

析)，並需保障民眾私人財產(價購或徵收價格皆需依相關法令辦理)，而非指因民眾土地未合理利用，故進行土地徵收，合先敘明。

2. 本計畫私有土地共有 7 筆，若地主同意協議價購，本處會依現有法令辦理土地取得事宜，倘地主不同意，本處不會進行後續強制徵收。另有關土地承租方式可行性，本處會納入考量，並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就像騎車戴安全帽，從宣導到執行裁罰，民眾教育有很長一段路要走，遊客教育亦然。105 年遊客攀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裁罰，經訴願裁定因未經法定程序公告，原處分撤銷。設告示牌無法治本，教育與行為管制才能向上改變。地主珍惜祖產，可理解。現況惟有土地取得使用，才可實質處理遊客行為。
4. 本計畫用地計 9 筆，會擇適當點設置維護地質景觀之警戒設施及簡易服務設施等，並不會設置遮蔭設施及公廁等設施。
5. 查詢所提 104 年院核定計畫內容，究本處 105-108 年觀光重要景點中程計畫列載包括景點建設、風景區經營管理、行銷推廣等要項。計畫之執行在年度預算範圍內，除景點規劃建設外，強化經營管理以維遊客安全、提升服務品質(如違規取締、形象提升……)、整潔綠美化等等均為範疇。大菓葉柱狀玄武岩區已成遊客必到之處，近些年網路與傳媒時批露遊客之脫序行為，應地方管理維護景觀之請，本處著手辦理此計畫。如前述撤銷裁定之例，現況惟有土地取得使用，才可實質處理遊客行為。
6. 該區道路拓寬係屬地方政府業務，本處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府處聯繫會報予以轉達。
7. 有關告示牌改設於明顯可見處之建議會納入評量。

(三)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藍技士志嵐：

依據剛修訂之文資法，列入地質景觀「自然地景紀念物」之行政程序，亦需召開說明會，取得地主同意後，始能列入。

(四)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白課員又立：

1. 「自然地景紀念物」需與澎湖其他玄武岩做比較後，若其具有獨特性及無可取代性，才能列入。大菓葉柱狀玄武岩區可能不符合以上條件。
2. 地景保育並不會禁止民眾攀爬，反而會希望民眾多接觸，只是進入地景保育區前要先申請，只要無損害玄武岩的行為，都不會開罰。

◎本處答覆及說明：

感謝農漁局提供多元目標方向，能否成為「自然地景紀念物」亦要經委員會審查始可論定。今地主亦善意釋出（如前述公告、承租等），未來這裡希有進一步發展。

(五)池東村鍾村長東榮：

今有很好的作法（土地承租），希計畫能繼續進行。至於道路希能拓寬，安全是首要考量。

(六)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吳課員東明：

玄武岩旁道路，現禁止大客車通行，礙於經費等因素，希澎湖縣政府或澎管處，能幫忙拓寬道路，以維護遊客安全。

(七)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藍技士志嵐：

就今天地方與地主意見，道路如要拓寬，私地未取得，是無法成行。

(八)許○○先生：

要到此玄武岩區區，本就可從清心小吃店出來之大馬路通達，不一定非要將岩區旁的道路拓寬。採單行道或闢成禁止車輛通行的人行步道，對遊客反而更安全。

◎本處答覆及說明：

1. 道路建設，有其路權機關。地方有此建議，可請縣府處理。
2. 在道路管制上，本處南海遊客中前碼頭區及七美雙心石滬提徒步區交通管制措施，就面臨地方分歧意見之情形。未來還有賴地方能有共識，始能推動此措施。

九、結論：

- (一) 本次會議紀錄將寄送各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等，另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倘有遺漏，請代為轉達。
- (二) 請承辦單位依今日公聽會各方提出之意見研議，並辦理後續推動事宜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